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 111 之 6 號 9 樓(本公司員工教育訓練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48,941,75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72,187,947 股之 67.79%。
出席董事：呂谷清董事長、葉慶發董事、劉蔚志董事、莊富傑董事、胡同來獨立董事。
出席監察人：蔡適陽監察人。
列席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旭然會計師。
列席律師：建業法律事務所張少騰律師

主席：董事長 呂谷清



記錄：潘芳昇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10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〇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擬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針對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提股東常會報告。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未提撥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317,024,538元，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27,004,279元，以現金方式發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新台幣3,457,206元。

(三)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通過在案並依決議情形辦理。

第四案

案由：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108年5月23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號函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關條文。
(二)有關「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2~14頁(附件三)。

第五案

案由：制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二)有關「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本手冊第15~19頁(附件四)。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其中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旭然會計師及黃瑞展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畢。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9~10頁(附件一)、第20~42頁(附件五)。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48,941,757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38,794,626權)；贊成48,584,185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38,787,054權)，反對1,389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389權)，無效票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356,183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6,183權)，贊成比率99.26%，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經調整後未分配盈餘計新台幣5,658,645元，加計一〇八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241,210,626元；並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24,121,063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8,251,315元後，合計一〇八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230,999,523元。

- (二)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144,375,894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2元，現金配發計算至元為止，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其股東配息率因此而發生變動時，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四)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928,96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4,928,96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49,89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1,179,577
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658,645
108 年淨利	241,210,62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4,121,063)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8,251,31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30,999,523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144,375,894)
期末未分配盈餘	86,623,629
期初股數（扣除庫藏股）	72,187,947
分配後股數（扣除庫藏股）	72,187,947
一〇八年度未分配盈餘	80,964,984
未分配盈餘加徵 5%稅	4,048,249

董事長：呂谷清

經理人：呂谷清

會計主管：劉至原

註：本年度累積換算調整數與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淨額為負數時，須提列等值之特別盈餘公積，但因過往年度已提列之特別公積已大於該負數故將超出之部分迴轉。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48,941,757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38,794,626權)；贊成48,584,185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38,787,054權)，反對1,389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389權)，無效票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356,183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6,183權)，贊成比率99.26%，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變更追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於103年6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用於購買廠房，惟經評估公司近年來營收持續增長、員工增加及空間使用需求成長，考量公司長期經營發展及配合103年度現金增資資金運用計畫之執行，經108年8月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購買新北市三重區面積624.05坪土地作為建置廠房之用，以利公司未來長期營運計劃推行。

(二)擬請股東會追認通過變更 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得資金 250,000 仟元之資金用途，由購買廠房變更為購置土地，用於自建公司營運大樓。現金增資變更前、後之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43~44 頁(附件六)。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48,941,757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38,794,626權)；贊成48,584,185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38,787,054權)，反對1,389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389權)，無效票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356,183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6,183權)，贊成比率99.26%，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次「公司章程」修訂，係為保障股東權益及配合公司股利政策，增訂股利發放占可分配盈餘之比例；及為強化公司治理及配合法規發佈，修訂董事人數、增列公司英文名稱，並酌修部份條文內容。

(二)有關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5~46 頁(附件七)。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48,941,757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38,794,626權)；贊成48,584,085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38,786,954權)，反對1,389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389權)，無效票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356,283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6,283權)，贊成比率99.26%，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管理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主管機關規定依金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管理辦法」相關條文。

(二)有關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7~48頁(附件八)。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48,941,757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38,794,626權)；贊成48,584,084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38,786,953權)，反對1,390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390權)，無效票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356,283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6,283權)，贊成比率99.26%，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管理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主管機關規定依金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管理辦法」相關條文。

(二)有關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9~50頁(附件九)。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48,941,757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38,794,626權)；贊成48,584,085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38,786,954權)，反對1,389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389權)，無效票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356,283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6,283權)，贊成比率99.26%，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72,187,947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1元，現金配發計算至元為止，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其股東發放現金比率因此而發生變動時，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發放現金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48,941,757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38,794,626權)；贊成48,584,185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38,787,054權)，反對1,389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389權)，無效票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356,183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6,183權)，贊成比率99.26%，本案照案通過。

六、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需經股東會同意。108年股東常會已通過解除本屆董事及其代表人從事與本公司營業範圍內相同事業之競業行為，本次擬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新增兼任職務之競業行為。
(二)有關本次董事及其代表人新增兼任職務擬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51頁(附件十)。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48,941,757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38,794,626權)；贊成48,570,669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38,773,538權)，反對14,335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4,335權)，無效票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356,753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6,753權)，贊成比率99.24%，本案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六分，主席宣佈散會。